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498號

原　　告　佳訊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芳洲

被　　告　葉彩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9年7月7日簽訂網路服務企劃契約書NO:890182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由原告承攬網站製作服務，總價款為新臺幣(下同)7萬元，被告已於簽約日支付簽約訂金35,000元，被告一直到112年12月15日才開始將資料陸續交付給原告，原告於112年12月25日發函通知被告，並將網站初稿設計看稿通知書及網站改版設計款項通知書給被告。依系爭契約備註欄記載內容，當初稿完成後被告必須再支付看初稿費用25,000元，詎被告經多次催款通知仍然不付款，屢經聯繫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直至113年5月27日發存證信函於被告，因未收到被告應付款35,000元（系爭契約第1條有載明，文件廣告刊登製作總價款，被告應於簽立契約書時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支付）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而小額訴訟程序，準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

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申言之，依據原告所訴之事實不經調查，可認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應受敗訴之判決者，即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債務之主體，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契約成立生效後，因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存在於該締約之當事人間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苟非締結契約之債務人，該契約債權人即不得基於契約對之請求履行債務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云云，惟稽諸系爭契約，原告係與訴外人風采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影本乙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並非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之對象，準此以觀，系爭契約既係存在於原告與訴外人風采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間，並非兩造之間，則本於債之相對性原則，應係由原告向訴外人風采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請求，而被告並非締結系爭契約之當事人，並非債權債務之主體，自無令被告就系爭契約所生債務對原告負給付之責任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5,000元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